

关于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基金 E 类份额增加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

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证券”）、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联证券”）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）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）签署的协议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，本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增加渤海证券、万联证券、银河证券和浙商证券为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基金 E 类基金份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交易代码：511700，申赎代码：511701）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。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，投资者可通过上述申赎代办券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：

（1）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651-5988

网址：www.ewww.com.cn

（2）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888-8133

网址：www.wlzq.cn

（3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51 或 4008-888-888

网址：www.chinastock.com.cn

（4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345

网址：www.stocke.com.cn

（5）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800-4800

网址：fund.pingan.com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15 日